



联合 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3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 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179
--	---------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 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 183/2/Add.1)

1. 主席说：结束关于规约草案第 1 部分若干方面的非正式磋商尚需时日。因此，全体委员会开始审议第 2 部分。

规约草案第 2 部分。

第 5 条

2. **van der WIND 先生**(荷兰)，作为第 2 部分协调员说，过去的讨论集中在选择包括在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里的罪行及其定义问题上。已经取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是把种族灭绝罪包括在内，由于规约草案里转载的 1948 年《灭绝种族公约》第 2 条和第 3 条中的定义似乎得到广泛支持，也许全体委员会只需对它进行简短的讨论，然后将它递交起草委员会。

3. 仍然不清楚的是侵略罪是否应该包括在内。若干年来，同意把其包括在内的国家数目已经增加了，但是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定义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4. 关于侵略定义，有两个先例：纽伦堡法庭规约和东京法庭规约，以及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关于侵略定义的第 3314(XXIV)号决议。

5. 关于安全理事会的作用，问题在于本法院是否仅仅在安全理事会已经断定一个国家犯下侵略行为以后才可以审理侵略罪行，然后本法院才有义务调查下令进行侵略的人的刑事责任，还是在安全理事会未事先断定存在侵略罪行的情况下本法院也可以审理侵略罪行。

6. 规约草案的案文中提出了三种备选案文，但是由于在前面的讨论中实际上已经商定放弃备选案文 1，全体委员会现在应当集中讨论备选案文 2 和备选案文 3。

7. 他建议在全体委员会进行简短讨论以后举行非正式磋商。

8. 普遍一致意见似乎是，战争罪应当包括在法院的管辖范围里。定义的先例很多，从 1907 年的《海牙陆战法规和习惯公约》到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 1977 年《附加议定书》都是。

9. 过去对什么样的法律可以被认为是国际习惯法的问题进行过讨论，但是未就此事达成普遍一致意见。

10. 规约草案中的定义载有 4 节。A 部分是适用于武装冲突的规范，是指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的行为。案文是按照 1949 年公约的案文拟定的，把它包括进去以及它的措词似乎取得了普遍一致意见。

11. B 节也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这一节汇集了来自各种来源的内容，尽可能保留那些来源的文字，只有某些例外，以消除各代表团的忧虑。

12. 只有一种备选案文的各款似乎获得普遍的同意，但是有几款有 4 种或 5 种备选案文需要进一步讨论。

13. C 节是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范，是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为基础的，措词几乎是一样的。大部分代表团赞成把 C 节包括进去，但是有些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

14. D 节也载有适用于国内武装冲突的规范，其中收集了来自不同来源的规范。是否把此节包括进去的问题也仍未解决；大部分代表团赞成把 D 节列入战争罪定义，但是并不是所有国家都同意这种意见。如果把 D 节包括进去，那么某些款需要进一步讨论，其中若干款与 B 节的款是相同的或者几乎是相同的。因此，B 节的讨论结果可能与 D 节有关。

15. 除了定义，还有三个与战争罪有关的问题仍未解决。在“在规约其他章节内”标题下提出的三种备选案文需要进一步讨论。第二，对 Y 条文字起草和范围需要进行讨论，这一条是这样的：“在不妨害本规约各项规

定的适用的情况下，不应将规约本部分任何规定解释为具有限制或妨害现行或发展中的国际法规则的意思。”最后，仍然存在需要拟订“犯罪要素”以及它们与规约本身的关系的问题。

16. 对于把危害人类罪包括进去的问题，似乎取得了普遍一致意见。定义是以来自纽伦堡、东京、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法庭的好几个先例为基础的，但是它也包含了几个新因素。对定义需要决定的主要问题是，在第1款的引言部分是否有必要在各项中详述定义，与“犯罪要素”有关的第2款是否应该包括在内。

17. 曾经有人提议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再增加三项罪行：恐怖主义罪、攻击联合国及有关人员罪以及非法贩卖毒品罪。把这些罪行包括在内的问题仍有待于决定，如果决定把它们包括在内，那就必须对其定义进行审议。

18. 他建议全体委员会的讨论分三部分进行：危害人类罪以及如有必要，灭绝种族罪；战争罪的定义；侵略等罪行的定义和把它们包括在内的问题。就灭绝种族罪而言，也许只需经简短的讨论就可以把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了。关于危害人类罪，需要对重大问题进行进一步讨论，或者在全体委员会里讨论，或者进行非正式讨论。全体委员会必须讨论战争罪的定义，集中讨论他提到的悬而未决的问题，也需要进一步的非正式会谈。关于侵略问题，全体委员会里的讨论和非正式会谈都是需要的，关于其他罪行，需要全体委员会进行讨论，集中讨论把它们包括进去的问题，也许需要进一步的非正式会谈。

19. 主席同意这些建议，并要求对危害人类罪，如有必要，对灭绝种族罪进行评论。

20. **KAUL**先生(德国)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对于灭绝种族罪已达成协商一致，《灭绝种族公约》所载的一个普遍可以接受的定义可以用于本规约。与共谋犯灭绝种族罪、煽动犯灭绝种族罪、未遂罪和共犯有关的问题放在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规约第3部分中处理可能比较恰当。

21. 他的代表团认为，不仅在战时而且在平时也可能犯危害人类罪，提出任何其他提案都是对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倒退。这种罪行可能是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犯这种罪行的一部分犯下的。在“危害人类罪”下面第款(a)至(j)项中目前列出的全部行为应当包括在内。然而，他的代表团认为，第2款中所载的定义不应包括在规约本身里。

22. **CHUKRI**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赞同把灭绝种族罪包括在内没有什么困难，因为有关案文与它参加的1949年《灭绝种族公约》的案文是一致的。他的代表团还能同意列入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危害人类罪而不是国内冲突情况下的这种罪行，至少暂时是如此。

23. 他认为，第1款(i)中的“人强迫失踪”的措词不明确，因为它可以有关为自由和收复领土而战的解放运动而使用。

24. **AL AWADI**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所说的把灭绝种族罪列入规约和把危害人类罪的概念限于国际冲突的意见。

25. 他的代表团对第1款(d)“驱逐出境或强行移送人口”的措词持保留态度，因为这与国际文书中的定义可能不一致。

26. **Khalid Bin Ali Abdullah AL-KHALIFA**先生(巴林)说，灭绝种族罪定义目前的措词应当保留。

27. 他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对危害人类罪的评论。

28. **SADI**先生(约旦)赞同把灭绝种族罪列入规约的协商一致意见。关于危害人类罪，不应区分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那样会推行双重标准，这是他的国家所无法接受的。

29. **HAMDAN**先生(黎巴嫩)支持灭绝种族罪的定义，赞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巴林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表的意见，并同意德国关于删去对危害人类罪下定义的第2款的提议。

30. **DIVE**先生(比利时)赞同德国代表的发言，欢迎关于灭绝种族罪和案文。他赞同约旦代表提出的认为必须把国内冲突包括在内的论点，并同意删去第2款。

31. **MADANI**先生(沙特阿拉伯)赞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发言，也认为关于危害人类罪的规定不应适用于国内冲突。

32. 他的代表团反对“战争罪”（备选案文一）下面D节(e之二)款中提及“强迫怀孕”，因为他的国家反对堕胎。

33. **DHANBRI先生(突尼斯)**同意灭绝种族罪定义的文字。

34. 他的代表团把危害人类罪解释为仅仅发生在国际武装冲突中；否则本法院的干预就等于干涉内政，这与联合国的原则是背道而驰的。他提议删去“危害人类罪”下面第1款方括号中的第一个供选择的用语，而采用比较详细的，在“武装冲突”前面加了“国际”字样的第二供选择的用语。

35. **JANDA先生(捷克共和国)**赞同德国代表关于种族灭绝罪的发言。

36. 就危害人类罪而言，他的代表团认为，第1款的措词应当是“广泛或有系统地实施这些行为”。它还认为，危害人类罪应当受到惩罚，不论是平时犯的还是战时犯的都应受到惩罚。(a)至(j)项应当保留，去掉所有方括号。

37. 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认为第2款中的定义是不必要的。

38. **CHERQUAOUI先生(摩洛哥)**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关于把灭绝种族罪包括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发言。

39. 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应当仅在国际冲突的情况下考虑。

40. **AGIUS先生(马耳他)**赞同德国和约旦代表关于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的立场。他提请注意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808(1993)号决议。针对平民的危害人类罪显然是违反国际法的，无论是在国际武装冲突中犯的还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犯的。

41. **KERMA先生(阿尔及利亚)**说，他的代表团赞成把灭绝种族罪包括在该法院管辖范围内。他的代表团和不结盟运动一样，也赞同把侵略罪包括在内的主体。在这方面，大会第3314(XXIV)号决议中的定义是直接有关的。

42. 他赞同突尼斯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关于危害人类罪的立场。

43. 就其他罪行而言，他的代表团赞成把恐怖主义和非法贩毒包括在内。

44. **RAMA RAO先生(印度)**也认为，灭绝种族罪应当包括在内。关于应受惩罚的罪行清单的讨论应当推迟到刑法的一般原则(规约第3部分)工作组提出报告以后再进行。

45.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认为，除非第1款有一个开头语，否则第1款(a)至(j)中所列各项均无意义，因为要不然，例如一件个别谋杀就属于本法院的管辖范围，而这显然并非本意。他的代表团认为“广泛和有系统地”比“广泛或有系统地”要好。

46. 至于“在武装冲突中”这几个字，他的代表团认为，如果不对国内冲突和国际冲突加以区别，那么委员会就必须考虑，战争罪下面所列的使用应受谴责的武器是否也应包括在危害人类罪中。

47. 他的代表团不赞成把强迫失踪包括在危害人类罪清单里。

48. 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把第2款从规约中删除。

49. **VERGNE SABOIA先生(巴西)**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把灭绝种族罪包括在内，同意草案中的定义。关于定义后面方括号内的案文，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共谋”等应在规约草案的另一部分里提及。

50. 他的代表团还同意把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内，并认为那部分第1款的开头语是可以接受的。他的代表团赞成用“广泛或有系统地攻击的一部分……”这样的表达方式。

51. 他的代表团可以同意对危害人类罪下定义，无论是否存在非武装冲突。它还能同意第1款(a)至(j)中的罪行清单，但是倾向于与现行国际文书中的措词联系更密切的措词。

52. **DIAZ PANIAGUA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他的代表团不同意印度代表所说强迫失踪应从危害人类罪清

单中删掉的意见。鉴于拉丁美洲不幸的经历，必须将其包括在内。

53. 关于第一款的开头语，他同意捷克代表的意见，并可以同意其他提议。对于犯了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的武装冲突不应区别其性质。

54. **SKIBSTED** 先生(丹麦)赞同德国代表的发言，并说他可以同意规约草案中所载的灭绝种族罪的定义。

55. 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认为，规约中的定义应当包括作为对任何人口广泛或有系统地犯下的罪行的一部分所犯的罪行，不论是平时犯的还是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的。

56. 至于要列入清单的具体罪行，他的代表团赞成第 1 款(a)至(j)中一一列出的罪行。

57. **MOCHO CHOKO** 先生(莱索托)也赞同德国代表的评论。灭绝种族罪应当包括在内，并像在规约草案中那样界定。

58. 他的代表团也支持把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内，并希望定义与现行国际法相一致，要求所犯构成危害人类罪的行为必须是广泛或有系统地，在平时犯的或在国际或国内武装冲突中犯的。他赞同把“危害人类罪”下面的第 2 款删去的提议。

59. **DASK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未引起其它的问题，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

60. 至于危害人类罪，她的代表团赞成第 1 款开头语中的第一种供选择用语，因为它的限制性比第二种小。

61. 她的代表团认为用“或”比用“和”好。

62. 它赞成保留目前列出的全部罪行。

63. 它对定义没有什么特别的看法，并可以同意把第 2 款删去的提议。

64. **NYASULU**(马拉维)也认为，灭绝种族罪问题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65.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 款(h)有一个小问题，(h)中所载的各项本来是可以单独处理的。尽管如此，它可以接受目前的案文。

66. 在开头语，他的代表团认为用“或”比用“和”好。它不支持把“国际”一词包括进去。

67. **FADL** 先生(苏丹)也认为灭绝种族罪应当写进规约。

68. 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应当只提国际冲突而不提国内冲突。

69. 他同意协调员的意见，侵略罪需要进一步讨论。

70. **AL ANSARI** 先生(科威特)回忆说，有些国家曾用人作盾牌，他提议这种行为应被列为危害人类罪，除非第 1 款(e)包括这种情况。

71. 他不知道第 2 款(a)是否包括像完全消灭一个民族的特性这样的行为。如果没有包括，全体委员会应在第 2 款(a)中增加“或者消灭其特性”等字样。

72. **Li Yanduan** 先生(中国)感到，关于种族灭绝罪的案文现在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73. 他同意把危害人类罪包括在内，但是希望指出，还没有关于危害人类罪的国际公约。

74.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1 款开头语中应写进“武装冲突”字样，同时考虑到《纽伦堡法庭宪章》、《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

75. 他的代表团同意把第 1 款(a)至(j)中所列罪行包括进去，但对(e)有所保留。它倾向于同意“监禁”两字，但是没有定见，愿意听取其他看法。

76. **Tae-hyun CHOI** 先生(大韩民国)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现在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77. 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的概念需要一个起点界限，就像第1款开头语中头一组方括号内的措词那样。把审理危害人类罪限于在武装冲突中所犯的或者大规模犯下的罪行是不合适的，因为那样就把本法院的管辖范围限制得太狭窄了。此外，提及“平民”人口使人弄不清。他的代表团认为用“或”比用“和”好。

78. 在第1款(e)中，他的代表团认为用“公然违反国际法拘押或监禁”这种措词比较妥当，并赞成删去第2款。

79. 他不同意只承认在国际冲突中所犯的危害人类罪，在国内冲突中犯这种罪行也应遭到同样的谴责。

80. **FRANKOWSKA** 女士(波兰)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现在可以送交起草委员会了。

81. 她也认为平时也能犯危害人类罪，这个定义不仅应当适用于国际冲突，而且也适用于国内冲突。

82. 她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下面的第1款应当是这样的：“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危害人类罪是指作为广泛或有系统地针对任何人口实施这些行为的一部分而犯的任何以下行为。”

83. 它同意删去第2款。

84. **CHATTOO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支持把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她还赞同德国代表的发言。必须考虑到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最近证实无论是在国际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都可能犯危害人类罪。

85. **ABDELLA AL HAMEDI** 先生(伊拉克)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将灭绝种族罪包括在法院的管辖范围内没有问题。

86. 他同意将犯危害人类罪限于国际武装冲突，并同意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危害人类罪”下面的第1款(i)模棱两可。

87. **STEAINS** 女士(澳大利亚)表示，她的代表团对这样一种论点表示关切，那就是危害人类罪必须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联。1970年代柬埔寨可怕的屠杀表明，最残忍的危害人类罪行不一定是在武装冲突中犯下的，无论它是国内武装冲突还是国际武装冲突。她的代表团强烈支持那些认为在危害人类罪的定义中不一定要与武装冲突有联系的人的意见。

88. 关于第1款的开头语，她的代表团赞成用“广泛或有系统地犯实施这些行为”这种表达方式，赞成把第1款(a)至(j)中的所有内容包括在内。

89. **WILMSHURST** 女士(联合王国)说，她也担心某些代表团坚持危害人类罪应和武装冲突，甚至是国际武装冲突有联系。在国际习惯法中，不存在这种联系。虽然《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都提到了武装冲突，但是这两个文书都是在事件以后拟订的，其中都没有指出国际法中存在某种联系。此外，《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中就无此联系。要是有的话，该法庭对那个国家已经发生的可怕的屠杀是否有管辖权也是成问题的。因此，她的代表团强烈支持在危害人类罪部分第1款开头语中根本不提武装冲突。

90. 在开头语中提到广泛和有系统地犯下有关罪行是极其重要的。正如印度代表所指出的，目的在于把个别谋杀行为与所谈到的那几类行为区别开来。因此，她的代表团支持谈到广泛和有系统地犯下所列罪行。她指出，这一条不包括恐怖主义犯罪。

91. 她的代表团赞同第1款(a)至(j)中所列的罪行清单，但是对有人希望删去第2款感到不解，因为那一款中的有些定义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就第1款(a)至(j)中所列的一些项例如强迫失踪取得一致意见。虽然这一概念在现行文书中尚未被认为是危害人类罪，但是她的代表团乐于看到把它包括在内，如果定义明确的话。因此她吁请各团代表考虑把第2款包括在内是否就没有用。

92.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赞同澳大利亚和联合王国代表关于危害人类罪和武装冲突之间没有联系的意见。

93. 她的代表团希望看到开头语中使用“或”而不是“和”字，因为要不然起点界限太高，不可能提出起诉。

94. 她的代表团赞成第1款(a)至(j)中的罪行清单。至于第2款是保留还是删除，它没有定见。

95. **LE FRAPER DU HELLEN** 女士(法国)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既可在战时也可在平时犯下，而且可以对全体居民犯下。

96. 在开头语中，她的代表团赞成用“广泛和有系统地”字样和“基于政治、思想、种族、民族、族裔或宗教理由或任何其他任意确定的理由”等字样。

97. 她的代表团支持第1款(a)至(j)中的罪行清单。至于(e)项，她的代表团赞成用“拘押或剥夺自由”。

98. 令人吃惊的是，有些代表团对(i)项有点犹豫不决。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联合国《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已被用作基础，这个术语已被普遍接受。宣言中说，人员的强迫失踪，“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因此，保留(i)项是合乎逻辑的。

99. 她的代表团赞成删去第2款，因为规约已在第20条中载有关于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她认为再讨论也不会有什么进展。

100. **CUETO** 女士(古巴)虽然也认为规约草案中关于灭绝种族罪的规定是普遍可以接受的，但是认为还可以扩大，把社会和政治集团包括进去并提到故意行为。

101. 关于德国提议删去危害人类罪部分第2款的问题，她的代表团情愿等到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发表意见以后再做决定。她的代表团也认为，这种罪行在平时和战时都可能犯，并认为，为这个概念设立不适当的高起点界限是不妥当的。她的代表团认为，第1款(a)至(j)中所列的罪行清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

102. 规约应当明确区分消灭和种族灭绝。提到针对任何可识别群体或集体的驱逐出境或强迫转移居民、拘押或监禁、强奸或其他性虐待和迫害不够具体，应当详述。

103. **SADI** 先生(约旦)建议，应当由起草委员会通过参考有关人权判例法为第1段的开头语找一个措词。

104. 虽然他的代表团尚无定见，但是希望看到把民族清洗和消灭部分居民列入清单。

105. 关于人员被迫失踪的问题，这一罪行自1970年代以来在人权判例法中已经界定了，如有必要，起草委员会可以加以充实。

106. 他对在第1款开头语中列举攻击理由的必要性提出疑问，成问题的是以任何理由攻击居民。所提理由应当删去。

107. **NIYOMRERKS** 先生(泰国)说，他的代表团也认为，1947年的《灭绝种族公约》为灭绝种族罪下了最好的定义。

108. 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应当限定为广泛地和有系统地犯下的罪行。这样就能确保属于本法院管辖范围的罪行确实是严重罪行，不同于一般刑事犯罪。此外，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平时和武装冲突中都能犯危害人类罪。

109. **TOMIC** 女士(斯洛文尼亚)说，她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应被认为是与战争罪分开的，无论在战时还是平时都能犯这种罪行。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审理的一个案件中，做出的裁定是，根据习惯国际法，危害人类罪不需要与国际武装冲突有联系。因此，第1款开头语中提到的武装冲突应当删去。这种罪行的起点界限应当定低些，措词应当是“广泛或有系统地犯的”。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还裁定，只要与对平民的广泛或系统的攻击有联系，那么一次行为就可以算作危害人类罪。因此“大规模犯的”字样应当删去。

110. 她支持在第1款(a)至(j)中列举的危害人类罪。

111. **STIGEN** 先生(挪威)同意把灭绝种族罪案文送交起草委员会。

112.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与武装冲突有联系。在第1款的开头语中，它认为用“或”比用“和”要好。它赞成在第1款(a)至(j)中列举罪行，并认为第2款没有必要。会议不应试图对危害人类罪下定义。

113. **KOFFI** 先生(科特迪瓦)以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现在应当送交起草委员会了。

114.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希望用第 1 款中“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一部分”的措词。不应区分平时或战时犯危害人类罪，也不应区分在国内冲突和国际冲突中犯危害人类罪。

115. 他的代表团认为写进第 2 款没有问题。

116. **de KLERK** 先生(南非)同意将灭绝种族罪的定义递交起草委员会。他的代表团支持在定义中写进共谋灭绝种族罪，灭绝种族未遂罪和共犯灭绝种族罪，但是他同意印度代表的意见，认为应当推迟进一步的讨论。

117. 关于危害人类罪部分的第 1 款，他们代表团赞成不将罪行与武装冲突联系起来，并认为用“或”比用“和”字好，理由前面发言的代表已经说过了。他的代表团对第 1 款(c)、(g)和(h)项中所列的罪行有一些评论，这些评论在有关工作中发表最好。

118. 他也认为第 2 款没有必要。

119. **MEKHEMAR** 先生(埃及)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令人满意，现在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120. 他的代表团认为，在平时或战时都能犯危害人类罪。然而，为了把它同普通罪行区别开来，应当把它描述成有系统的和广泛的。

121. **MAHMOOD** 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反对关于在法院对第 5 条中所列的罪行拥有固有管辖权的概念。所有这些罪行都应当受补充性原则的制约，如果赋予本法院固有管辖权，那就违反补充性原则。然而，应该不可能通过发表声明把“核心”罪行排除在本法院管辖范围之外。

122. 关于灭绝种族罪，巴基斯坦参加的《灭绝种族公约》规定，缔约国有权审判罪犯。巴基斯坦认为写进灭绝种族罪没有问题，但须遵守补充性原则。巴基斯坦支持把危害人类罪写进规约，但是将在以后发表评论。

123. **FLORES** 女士(墨西哥)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了。关于共谋灭绝种族罪和灭绝种族未遂罪以及共犯灭绝种族罪的提及应由刑法的一般原则工作组进行讨论。

124. 她的代表团认为，在平时和战时都能犯危害人类罪，不同意将它与武装冲突联系起来。这种罪行应用“广泛或有系统的”加以限定，无需评述理由。

125. 她的代表团除了认为最好对“迫害”和“强迫失踪”下定义以外，认为第 1 款(a)至(i)中所列的罪行没有问题。然而，它确实难以接受(j)项(“其他不人道行为”)。为了符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需要有一个详尽无遗的清单。此外，种族隔离本来也应该列入清单。

126. 她的代表团将在有关工作组进行讨论时发表对方括号内的某些案文的评论。

127. **SHAHEN** 女士(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定义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128. 她指出，在规约草案里，危害人类罪集中在侵犯身体健全而不是精神健全的行为上。例如，根本没有提到禁止信奉宗教。

129. 她认为，第 2 款(e)中的“政治组织”这种用语太含糊，需要下一个比较明确的定义。本法院不应援引那种罪行作为在国际法制的借口下干涉国家内政和侵犯它们主权的手段。

130. **TRÖNNINGSDAL** 女士(芬兰)说，关于危害人类罪，她赞成“广泛或有系统地实施这些行为的部分”这种措词。

131. 她支持保留第 1 款(a)至(j)中的罪行清单，可以同意删除第 2 款，如果大家都希望删除的话。

132. **VARGAS** 女士(哥伦比亚)对规约草案中的灭绝种族罪定义表示同意。和德国代表一样，她也认为，像共犯灭绝种族罪这样的事情放到关于刑法的一般原则的规约第 3 部分中去处理比较好。

133. 她的代表团也认为，危害人类罪应当写进规约。不应与武装冲突有联系；这种罪行在平时也可能犯。她同意把第 1 款(a)至(i)中所列的罪行都写进去，但是她的代表团和墨西哥代表团一样，认为(j)项有问题。

134. 把第 2 款包括进去的问题应在工作组里讨论。

135. **SHARIAT BAGHER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认为灭绝种族罪属于法院的管辖范围。

136. 他的代表团认为，危害人类罪在平时或战时都可能犯。它赞成“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这种措词。它同意删除第 2 款。

137. **BOREK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认为，灭绝种族罪应写进规约草案，从属罪行应在关于法律的一般原则这一部分中全面阐述。

138. 关于危害人类罪，她希望指出，如果平时出现的情况未包括在内，本法院对它应当处理的许多危机就没有管辖权。

139. 她的代表团意识到一些代表团对主权表示的关注，并认为需要注意以避免罪行清单含糊不清；甚至连第 2 款中的一些定义也是含混不清的。她的代表团将提交一份关于犯罪要素的文件，其中考虑到了它已经收到的许多有益的意见。许多罪行是侵犯人权，但不能叫危害人类罪，危害人类罪仅仅指最残暴的罪行。因此，详细说明犯罪要素是很重要的。清单应当详尽无遗以符合无法律即不构成犯罪的原则。

140. 她也认为无意把恐怖主义包括在清单里。

141. **HERSI 先生**(吉布提)也认为现在可以把灭绝种族罪的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

142.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同意把已经认明的一切罪行都包括进去。然而，在第 1 款的开头语中，他认为很难应用对平民的攻击必须是广泛的这一规定条件。起草委员会应当寻找更加恰当的措词。

143. **EFFENDI 先生**(印度尼西亚)支持把灭绝种族罪和危害人类罪都写进规约。他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

144.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支持第 1 款开头语中的第一备选案文，并认为用“和”比用“或”恰当。

145. **GARCIA LABAJO 先生**(西班牙)说，他的代表团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了。

146. 他同意德国代表的意见，认为共谋、教唆和未遂灭绝种族罪和共犯灭绝种族罪放到规约草案第 3 部分，具体说放在第 23 条比较合适。

147. 他的代表团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即危害人类罪在平时和武装冲突中都能犯，不论是在国内武装冲突中还是在国际武装冲突中都能犯。对危害人类罪的起诉不应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混淆，因为要不然暴行的受害者可能得不到保护。

148. “广泛”和“有系统地”这两个用语并不是同义词，前者说明数量，后者说明质量。他的代表团喜欢“广泛或有系统地”这种表述。

149. **IVAN 先生**(罗马尼亚)说，他的代表团认为，列入规约的危害人类罪应当包括在国际和非国际冲突中以及在平时所犯的罪行。因此，他反对与武装冲突间的联系。

150. 他的代表团赞成“广泛或有系统地”措词，赞成删去第 2 款。它也认为应把灭绝种族罪的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

151. **DIOP 女士**(塞内加尔)也认为，应将灭绝种族罪的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共谋、教唆和未遂灭绝种族罪以及共犯灭绝种族罪应放到第 3 部分里。

152. 考虑到最近发生的事件，她的代表团认为，法院的管辖权应当适用于在战时或平时，以及在国内或国际冲突中所犯的危害人类罪行。

153. **PALIHAKKARA 先生**(斯里兰卡)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

154. 关于危害人类罪，第 1 款的引语措词是决定性的，因此有必要进行非正式磋商。他自己的代表团的倾向是有一个不针对具体情况或者不联系动机的说明，在平时和战时都适用的说明。

155. 他的代表团对第 1 款中所列的罪行无异议，不过它和墨西哥代表一样对(j)项表示怀疑。

156. 他的代表团认为，第 2 款应该删去；在定义上花太多时间不会有成效。

157. **RODRIGUEZ CEDEÑO** 先生(委内瑞拉)同意把灭绝种族罪的案文递交起草委员会。

158. 他也认为，危害人类罪在任何时候和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犯。他的代表团喜欢“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措词。

159. 在罪行清单中，(e)项和(i)项都是必要的，应当保留。

160. 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的意见，第2款不应未经进一步审议而删除。

161. **POLITI** 先生(意大利)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共谋、教唆灭绝种族罪和灭绝种族未遂罪以及共犯灭绝种族罪放到第3部分比较好。

162. 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在第1款的开头语中，不应与武装冲突有联系，不论是与国际武装冲突还是国内武装冲突的联系。他的代表团赞成用“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的措词。

163. 至于罪行清单，他的代表团赞成把各项都包括进去。在(g)项中，“严重性相当的”这几个字没有必要。他强烈支持把“或性别”这几个字写进(h)项。

164. (j)项中提到的“其他不人道行为”也应写进去，因为要不然，危害人类的各种新罪行就可以不受惩罚了。纽伦堡、前南斯拉夫问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已经承认“不人道行为”。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以及《禁止酷刑公约》也禁止这种行为。

165. 他的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一样，赞成删去第2款。

166. **CONNELLY** 女士(爱尔兰)也认为灭绝种族罪案文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

167. 她也认为，按照国际法，危害人类罪可以在武装冲突时犯，也可以在平时犯。墨西哥代表曾希望把种族隔离列入罪行清单；那是一项公约的主题，在这项公约中，没有与武装冲突时期相联系。

168. 为了把这个罪行与要归本法院管辖的邪恶罪行区别开来，开头语显然是必要的。她的代表团赞成“广泛或有系统的攻击”这种措词。

169. 她同意约旦代表的意见，即开头语中无需提到“理由”。提到这种理由的合适地方是在(h)项里。她支持把“性别”写进那一项里。

170. 至于写进第2款的问题，她的代表团的态度仍然是灵活的，并愿意听取进一步的评论。

171. **GÜNEY** 先生(土耳其)也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应当递交起草委员会。

172. 至于危害人类罪，他的代表团赞成在第1款的开头语中用“广泛和有系统的攻击”这种措词，与确定的判例法保持一致。

173. 他的代表团对第1款(i)目前的措词有异议，因为它会造成混乱，实际上会引起不同的解释。

174. 主席在对讨论进行总结时说，发言代表们似乎一致认为，灭绝种族罪的案文可以递交起草委员会。他建议把灭绝种族罪一节不在方括号内的部分递交起草委员会，条件是在讨论危害人类罪时处理关于犯罪要素的建议。有些代表团建议把灭绝种族罪案文中方括号内的部分放到规约草案第3部分里，而其他代表团则表示，在第3部分取得进一步进展之前，它们无法采取最后立场。因此他建议案文中方括号内部分暂时不递交起草委员会。

175. 他已经指出，所有代表团都赞成把危害人类罪包括在规约里。关于那个部分第1款的开头语，对于“广泛”和“有系统的”这两个形容词是用“或”还是用“和”连接起来，大家还有不同意见，这一点显然还需进行进一步的讨论。

176. 危害人类罪是否要与武装冲突有联系，在这一点上也有意见分歧。有些代表团还希望把“武装冲突”限于国际武装冲突。

177. 对于第1款(a)至(j)项中所列的一些罪行的解释，有人已经提出了问题。关于强迫失踪的(i)项已经引起了比较实质性的评论，这些评论必须及时加以解决。关于(j)项，有些代表团希望所列“不人道行为”要详尽无遗。

178. 有人已经建议把种族隔离罪加到清单里去。

179. 关于第 2 款，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有些代表团希望把它删除，而其他代表团则认为，至少有些定义对于能达成普遍协议是有用的。

下午 1 时散会。